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訴字第72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蕭政結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
- 09 年度偵字第25722號),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
- 10 號:112年度簡字第2736號),改依通常程序審理,並判決如
- 11 下: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1

- 12 主 文
-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4 理 由
 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:被告蕭政結與告訴人蕭家和為 叔姪關係,同住在新北市樹林區(地址詳卷),2人具有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,被告於民國 112年2月23日22時許,在上揭居所,基於傷害之犯意,徒手 毆打告訴人之頭部,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合併後枕部皮下 血腫及右耳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 - 二、被告行為後,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業經修正,於112年6月 21日公布,同年月23日施行。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 第1項第2款規定,除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 案件外,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:二、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之傷害罪。惟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7條之16,於1 12年6月21日公布,同年月23日施行,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 條之16第1項規定,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 訴訟法施行前,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,仍依施行前之 法定程序終結之。是本案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,附 此敘明。

- 01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撤回其告 02 訴;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,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 03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 04 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四、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,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,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2年5月30日具狀撤回告訴,該聲請撤回告訴狀於翌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文,嗣本案於112年6月17日繫屬本院,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17日新北檢貞玄112偵25722字第1129072505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戳足憑,是告訴人於本案繫屬本院前撤回告訴,檢察官起訴程序自違背規定,揆諸前開說明,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
- 112 29 中 華 民 或 年 6 月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蘭萍 17 法 官 黎錦福 18 謝梨敏 19 法 官
-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文。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- 2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「向本院 22 」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 23 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4 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25
 書記官 林家偉

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